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TWENTY-FIRST CENTURY HIGH EDUCATION TEXTBOOK OF LAW

刑事诉讼法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审订 樊崇义 汪建成

主编 王圣扬

201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刑 事 诉 讼 法 学

Criminal Procedure Law

审 订 樊崇义 汪建成

主 编 王圣扬

副主编 邵卫峰 张晓芝

撰稿人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圣扬 王红缨 王继红 孔明祥

刘少军 许能风 严 军 张品泽

张晓芝 邵卫峰 俞树毅 潘 峰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中 国 社 会 科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王圣扬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3.2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ISBN 7-80161-467-4

I. 刑… II. 王… III. 刑事诉讼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D925.2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04051 号

刑事诉讼法学

王圣扬 主编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 (亚运村) 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3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41 65290543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50 千字

印 张 22.125

版 次 2003 年 3 月第 1 版 200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467-4/D·467

定 价 3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利明	王保树	孙宪忠	朱 勇
何勤华	余劲松	吴汉东	吴志攀
张文显	李贵连	杨海坤	汪建成
沈四宝	张卫平	周林彬	金瑞林
贺卫方	赵秉志	饶戈平	唐 磊
黄 进			

《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编委会名单

(按姓氏笔划为序)

- | | |
|---------------|-----------------|
| 马玉祥 (西北民族学院) | 马治国 (西安交通大学) |
| 王肃元 (甘肃政法学院) | 齐文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刘新熙 (南昌大学) | 江合宁 (兰州商学院) |
| 刘志坚 (兰州大学) | 李明发 (安徽大学) |
| 张树军 (内蒙古大学) | 张树相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张晓秦 (人民法院出版社) | 郑孟状 (宁波大学) |
| 周宝峰 (内蒙古大学) | 孟勤国 (广西大学) |
| 徐中起 (云南大学) | 段秋关 (西北大学) |
| 甄树清 (河北大学) | 曹新明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 蔡永民 (兰州大学) | 德全英 (新疆大学) |

内 容 简 介

该书以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为基础，吸收了当今刑事诉讼法学学术研究的最新成果。全书分为总论与分论两编。在总论部分，阐述刑事诉讼及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原则和原理，主要有：刑事诉讼、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学的概述；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刑事诉讼的主体及基本原则；管辖；回避；辩护与代理；强制措施；附带民事诉讼；刑事证据、证明等。在第二编分论中，主要介绍了刑事诉讼的基本运行程序，如，立案；侦查；起诉；第一审、第二审、死刑复核、审判监督以及执行等程序。另外，还对未成年人案件、涉外刑事案件、刑事赔偿案件等诉讼程序给予了一定的关注和介绍。

出版前言

为促进高等院校法学教育水平的提高,培养高素质的法学人才和司法实务工作者,配合正在全面推进的司法改革,适应我国加入 WTO 的需要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使法学院(系)在校学生能够适应全国统一司法考试的要求,人民法院出版社和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联合,于 2001 年秋起,即开始筹划、组织编写、出版《21 世纪高等教育法学教材》。

此套教材主要面向的是本科生教育,兼顾大专、高职、专升本、国家统一司法考试等各层次的法学教育。第一批约 30 余种,其中高等教育法学专业主干课程 14 门,其他若干必修和选修课程教材 20 余种。这些教材将在 2002—2004 年陆续出版。

该套教材主干课的作者主要来自中西部法律院校(系),由各校著名法学专家和学科带头人、院(系)领导组成编委会,遴选各学科、学术带头人作为每门教材的主编。部分教材也约请了其他院校著名专家、学者担任主编。为了保证教材质量和权威性,我们邀请了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等单位的著名法学专家、学者组成各学科教材编写指导委员会审稿。

在该套教材具体的编撰、编辑出版等实施工作中,各法律院校(系)领导给予极大的关怀与支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无论是各科主编、撰稿人,还是审订专家,乃至出版社各个环节的工作人员,都具有很强的精品意识,本着对法学教育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书稿质量倾尽全力,从严把关、精益求精,每本书稿的审订都要经过 5 个以上的环节。该套教材的出版问世凝聚了众人的智慧和心血,是中西部乃至整个法学教育界和我们两家出版社敬献给新世纪的一份厚礼。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我们力求该套教材具有如下几个明显的特色:

1. 在内容上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法学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要求编写,特别是符合教育部规定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评估的需要,并以近几年最新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纳入国家司法考试的有关内容。

2. 注意法学基础知识的传授,注重介绍法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同时又注意融入法学立法研究及国际学术发展的最新动向,尤其是结合

加入 WTO 后对我国法律的影响,从各个方面,力争使本教材编写内容符合时代特色,处于 21 世纪初法学研究及法学教学前沿地位,体现出新、优、精的特点。

3. 注意理论的科学性、实用性;内容的系统性、完整性;逻辑的严密性;释义的准确性;使用的公开性、成熟性和稳定性。

4. 在编写形式上也有所突破和创新。教材各篇章均提炼出重点问题、提要、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旨在帮助学生准确、全面地掌握各章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充分满足法学本科、大专、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及各法律业务培训人员等不同层次读者的学习、应试需要。

但是,由于此套教材参与编写的高校近 20 所,参与编写、创作和出版的人员近千人,整个工作是项复杂的系统工程,任务繁重,加上我们在这方面经验不足,时间仓促,致使该系列教材的出版不可避免地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我们真诚地希望得到广大读者的厚爱、谅解、批评和指正,以使本套教材不断修改、补充和完善。

人民法院出版社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3)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原理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1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16)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效力范围	(28)
第三章 刑事诉讼法学概述	(34)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对象	(3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若干基本理念	(35)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任务	(42)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和根据	(42)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45)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48)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48)
第二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	(55)
第六章 刑事诉讼原则	(63)
第一节 刑事诉讼原则概述	(63)

第二节 我国诉讼的一般原则	(65)
第三节 我国刑事诉讼的特有原则	(67)
第四节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	(74)
第七章 管辖	(80)
第一节 管辖概述	(80)
第二节 立案管辖	(81)
第三节 审判管辖	(84)
第八章 回避	(90)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90)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91)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5)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98)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98)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101)
第三节 辩护人的职责和诉讼地位	(104)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106)
第五节 刑事代理	(108)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11)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111)
第二节 拘传	(115)
第三节 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	(116)
第四节 拘留	(120)
第五节 逮捕	(123)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27)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27)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29)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32)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36)
第一节 期间	(136)

第二节 送达·····	(141)
第十三章 刑事证据概述·····	(143)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特征·····	(143)
第二节 刑事证据制度·····	(146)
第三节 刑事证据的意义·····	(151)
第十四章 刑事证据的划分·····	(154)
第一节 刑事证据的种类·····	(154)
第二节 刑事证据的分类·····	(161)
第十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证明·····	(165)
第一节 刑事证明对象·····	(165)
第二节 刑事证明责任·····	(168)
第三节 刑事证明标准·····	(171)
第四节 刑事证明原则·····	(174)
第五节 刑事证明过程·····	(176)

第二编 分论

第十六章 立案·····	(185)
第一节 立案概述·····	(185)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8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93)
第十七章 侦查·····	(199)
第一节 侦查概述·····	(199)
第二节 法定的侦查措施·····	(202)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0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11)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12)
第十八章 起诉·····	(215)
第一节 起诉概述·····	(215)

第二节	提起公诉	(217)
第三节	提起自诉	(225)
第十九章	第一审程序	(228)
第一节	审判概述	(228)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30)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33)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35)
第五节	延期审理、中止审理和终止审理	(250)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52)
第七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	(255)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58)
第二十章	第二审程序	(261)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61)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63)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67)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71)
第二十一章	死刑复核程序	(274)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概述	(274)
第二节	死刑核准的权限	(275)
第三节	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276)
第二十二章	审判监督程序	(281)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81)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和审查处理	(283)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286)
第四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289)
第二十三章	执行	(293)
第一节	执行程序概述	(29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294)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与处理	(299)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03)

第二十四章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	(307)
第一节 未成年人案件诉讼程序概述.....	(307)
第二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原则.....	(308)
第三节 未成年人案件的诉讼程序.....	(311)
第二十五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315)
第一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315)
第二节 司法协助制度.....	(322)
第二十六章 刑事赔偿程序	(328)
第一节 刑事赔偿程序概述.....	(328)
第二节 刑事赔偿范围.....	(329)
第三节 刑事赔偿程序.....	(331)
后记.....	(337)

第一编 总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概述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概念

一、诉讼

诉讼一词,在我国始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制》。在此之前,诉讼被称之为“讼”、“狱”或者“狱讼”等。在此以后的《大明律》、《大清律》以及旧中国的立法中都相沿诉讼一词,现已成为一个普遍使用的法律术语。

诉讼,就其字义来说,诉,就是告诉、控告,以言相斥;讼,就是在法庭上争辩是非曲直,讲公道。“诉”与“讼”结合起来,就是在司法机关主持下,一方控诉,另一方辩护,互相争辩,解决问题的是非曲直。诉讼俗称为“打官司”,这里的“官”字通俗而又形象地说明诉讼是与国家联系在一起的。

诉讼的形成。诉讼以法的存在为前提,因违法问题所引起,经司法机关立案受理而成立。诉讼不是自古就有,也非永恒存在,而是有阶级存在社会的特有现象。诉讼是随着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伴随着国家和法一起产生的。在原始社会,没有阶级,没有国家和法,也就没有诉讼。当时,“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①“即使象杀人那样严重的问题,也仍然由当事人按照传统习惯加以解决。”^②后来,随着生产的发展,社会出现了私有制、阶级和国家,也就有了法。有了法,才有守法、违法问题。只有发生了违法问题或者当事人之间因发生纠纷而请求司法机关处理,需要通过诉讼来解决权利义务争执或犯罪问题,这才引起诉讼。诉讼是针对案件进行的,任何权利义务争执或犯罪问题,只有经司法机关立案受理以后,才能成为诉讼案件;只有在司法机关主持下依法解决案件的活动,才是诉讼。因此,诉讼的形成、变更与终止,根本上取决于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

诉讼的构成。诉讼,首先,须有某种违法事件发生,或要有需要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某种案件事实存在,这是诉讼的构成基础;其次,须有控告者和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四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93页。

^② 同上书,第83页。

告者或其他诉讼参加者,即必须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这是构成诉讼基本的或不可缺少的条件;再次,须有国家司法机关参加并主持诉讼。国家司法机关接受控告、查明事实、主持辩论和依法裁判等活动,是诉讼构成和解决案件的关键。因此可以说,诉讼活动是国家司法机关的活动与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活动的有机结合,两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但又不可等量齐观,而有主从之分、诉讼地位之别。司法机关在诉讼中查处案件,如立案、侦查、公诉、审判、执行等,实质上是当权阶级行使统治权的活动,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和强制性。当事人等在诉讼中,虽然依法享有起诉、陈述、辩论、上诉、申诉等诉讼权利,但是,最终解决案件,包括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确定权利义务关系或是否犯罪,是否给予某种法律制裁等,均属司法机关的职权。司法机关在诉讼中处于主导和决定性地位。

诉讼的本质。在阶级社会里,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解决争讼的活动。根据我国现阶段的社会性质,我国的诉讼是指在国家司法机关的主持下,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根据社会主义的国家意志,依法解决争讼的全部活动。

诉讼的任务与目的,就是由司法机关处理刑事犯罪,解决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并通过这些任务的完成,维护统治阶级政治统治、经济利益和社会秩序。

诉讼的运行机制,要求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各项原则、制度和程序。在诉讼过程中,无论是国家司法机关还是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进行活动。如果违反或者破坏法律规定的原则、制度和程序,或者不依法行使职权、权利和不依法履行职责、义务,都要引起一定的法律后果和承担一定的法律责任。

诉讼的阶段,有狭义、广义之分。狭义的诉讼,始于起诉,终于审判。诉讼法学认为,严格意义的诉讼,就是狭义的诉讼,即法院与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诉讼活动的有机结合,这是诉讼的基本形式。广义的诉讼,还包括执行等。民事诉讼、行政诉讼有起诉、审判、执行程序,再审是特殊程序;刑事诉讼有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程序,死刑复核、再审是特殊程序。

诉讼的分类,古代就有刑、民诉讼之分。据《周礼》记载,当时有“争罪曰诉,争财曰讼”之分,战国时期把刑事称“狱”,处理刑事犯罪案件,即打刑事官司;把民事称“讼”,解决民事权利义务纠纷,如财产权益纠纷、婚姻家庭纠纷等,即打民事官司。现代还有行政诉讼。因此,诉讼依其内容与形式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由于它们解决的争议性质不同,适用的实体法不同,采取的法律制裁方法不同,因而进行诉讼的方式、方法和程序也有很大的区别。